

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渝教规办〔2023〕6号

关于印发《〈重庆教育科研成果要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院校、委直属单位：

经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第13次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教育科研成果要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教育科研成果要报》管理办法

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

《重庆教育科研成果要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科研成果转化意识，拓宽科研成果转化渠道，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充分发挥教育科研智库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和《重庆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教育科研成果要报》（以下简称《成果要报》）是教育科研服务教育改革发展战略的重要内部决策参考，旨在服务全市教育发展大局和教育科学决策，汇聚科研战线力量，提升教育科研绩效，实现优秀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

第三条 《成果要报》由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划办）主办，并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各区县（自治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高等院校和委直属单位（以下简称二级管理单位）协同合作。

第二章 稿件组织

第四条 市规划办负责组织约稿、收稿登记、审稿、编辑、印制、报送等工作；二级管理单位负责《成果要报》征稿的组织宣传，督促本区域学校或单位稿件的审核与提交等工作。

第五条 二级管理单位应确定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并将联

联络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市规划办，联络员变更应及时告知市规划办。

第六条 所有稿件由市规划办按照统一格式要求审校、印制后，主要报送市教委等市级相关职能部门，供教育决策参考。

第七条 刊发的《成果要报》获批后，市规划办通过适当形式出具相关证明。

第三章 稿件要求

第八条 《成果要报》来源于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有理论创新和咨政价值的优秀研究成果，其中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有经费资助的重点课题至少报送1篇成果要报。

第九条 稿件反映的研究成果，必须是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对教育普遍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焦点等问题，开展深度调研后所产生的理论创新成果或决策咨询建议，具有前瞻性、科学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等特征。具体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选题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针对性；
- 2.内容体现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应用价值；
- 3.分析深入透彻，言之有物，持之有据，充分运用新数据、新案例；
- 4.所提建议务实管用、具有可操作性，科学可行、注重建设性，富有启发性；

5.观点鲜明，逻辑缜密，条理清晰，结构合理，文风朴实，语言精炼；

6.严禁抄袭剽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字数在3000字以内。

第十条 稿件格式由摘要、正文、作者信息、项目来源等组成。稿件正文主要围绕“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展开，准确反映现状、客观分析原因、中肯提出建议；稿件最后部分，应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职务职称、联系方式、项目来源等。项目来源为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按照“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课题类别+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格式标注；项目来源为其他研究项目的，参照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格式标注。

第十一条 稿件以电子文本的形式在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中上传或发送到市规划办邮箱，涉密稿件应以安全方式报送。

第四章 编审管理

第十二条 市规划办根据规定处理稿件，实行市规划办负责人初审、主任办公会终审。

第十三条 审稿周期一般为1个月，市规划办需做好稿件收稿、编审情况登记工作。根据需要可会商作者对稿件进行编辑和删改处理。

第十四条 《成果要报》报送范围包括：市教委等相关部门，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员、二级管理单位等。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市规划办每年对二级管理单位提交的稿件数量、刊发数量、获批情况进行统计，统计结果作为课题申报指标参考。

第十六条 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成果被《成果要报》采用，依照《重庆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为课题结题或申请免于鉴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规划办每年对《成果要报》刊发统计情况进行通报。刊发稿件择优入选《全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成果要报汇编》。

第十八条 二级管理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对刊发《成果要报》的单位或个人给予激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规划办负责解释。